

附表：竹林地產權爭議相關檔案整理

卷名/卷號	內容	時間	頁數	檔案
地權糾紛 (5468)	民政處地政局電臺南州接管委員會，據斗六郡古坑庄竹林地陳情人石知哥等呈稱竹林地被日本警察強制徵收設立臺灣總督府模範竹林事務所(後改名三菱事務所，即現在圖南株式會社)，懇請核辦歸還權利一案，請派員查明詳情及該土地現屬何機關掌管以憑核辦。	19460107	11-23	長官公署
請發還前被日強佔土地 (5337)	民政處地政局批示，廖新其等陳情原有林野田畑被日政府強佔請核立案，應俟臺灣省處理地權糾紛辦法頒行後，向當地地方政府依法聲請核辦。	19460126	27-43	長官公署
請發還前被日強佔土地 (5337)	民政處地政局批示，蔡慶龍等陳情原有林野田畑被日政府強佔請核立案，應俟臺灣省處理地權糾紛辦法頒行後，向當地地方政府依法聲請核辦。	19460201	10-26	長官公署
請發還前被日強佔土地 (5337)	民政處地政局批示，李合泮等陳述竹林被日三菱會社強佔要求發還案，請候公署統籌核辦。	19460303	150-201	長官公署
日籍三菱株式會社吞沒山林地索還 (5387)	民政處地政局令派視察陳炳權、臺中土地整理處處長柯德揚及臺中縣政府地政課課長李演濱及林務局秘書譚丙炎等四人會同前往調查竹林事件歸還土地案，並應提供決策呈憑轉報。	19460518	17-43	長官公署
日籍三菱株式會社吞沒山林地索還 (5387)	農林處電民政處，圖南會社土地原由林務局接收並派董萬來為該會社總監理員負責管理，現已批准交由臺南縣政府接管，該會社似可作為官有民營。(內有陳海清陳情書、大正14年7月嘆願書)	19460703	44-82	長官公署
日籍三菱株式會社吞沒山林地索還 (5387)	農林處檢送竹林事件廖南鸞等原呈，送予地政局查照辦理。	19460724	8-9	長官公署
日籍三菱株式會社吞沒山林地索還 (5387)	臺南縣斗六區古坑鄉大湖底村、苦苓村、彰湖村、草嶺村、崁頭厝等代表李合泮等人陳情原山林地被日籍三菱株式會社吞沒乙案，呈請長官予以歸還。地政局批示，希候長官公署統籌核辦。	19460806	2-7	長官公署
日籍三菱株式會社吞沒山林地索還 (5387)	民政處地政局呈長官，據臺中縣廖南鸞等陳情發還竹林一案，依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凡被日政府依法給價徵收或已交換土地房屋經接管後即為公有土地概不發還等由，惟(一)補助金可否認作地價(二)若補助金認作地價此毫無標準可言且與當時地價差額如何處理(三)業主曾因申請收回產權造成竹林慘案計有林慶興等數十名被刑死(四)該案土地面積計6,700餘甲，應儘加考量並派員實地查察後再行處理，檢送調查要點12項及原陳情書。 竹林事件調查要點 一.調查現在各該戶生活狀況：1.有無其他職業，其他職業之收益情形；2.是否仍依賴該山林生活，依賴該山林之原主有若干戶。 二.調查現在各該戶有無其他土地或山林地耕作； 三.調查當時受領之補償價金，其補助金與當時山林地加金之比例； 四.本件竹林土地於明治41年、42年(民國前3、4年)係官荒、官有、抑為民有，並調查其證據； 五.本件各該戶之原主或其繼承人持有證據者有若干戶； 六.原主或其繼承人能有證據，可確認其土地所在坐落者有若干戶； 七.本事件發生前，該竹林之生產價值與現在生產價值有無顯著之不同，現在該地生產價值合從前生產價值之幾倍，其原因是是否可歸功於會設之改良； 八.原主代表人之意見在不發還所有權之原則，應如何處理最為合宜； 九.本件各該戶之意見在不發還所有權之原則下應如何處理最為合宜； 十.區鄉鎮公所之意見如何； 十一.法院有無舊案可資調閱，法院之意見如何； 十二.圖南產業會社接管機關之意見如何。	19461212	10-16	長官公署
日籍三菱株式會社吞沒山林地索還 (5389)	行政院檢送國民大會臺灣代表呈請將臺中縣竹林事件受害農戶請求歸還原山林地乙案予公署核辦。	19470109	2-3	長官公署
日籍三菱株式會社吞沒山林地索還 (5389)	民政處密派視察王國鈞、專員陳少青前往調查竹林事件並將調查結果具報以憑核奪(內有含竹林事件調查要點、竹山區竹林鎮緣故者陳情書、竹林事件四十年小史)。	19470226	4-39	長官公署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 (5384)	農林處電地政局，據國民大會臺灣代表洪火煉等呈請將臺中縣竹山區山地交還原主一案，經飭林務局簽擬意見惟土地係屬該局主管，檢送前項意見及農林部公函希呈具意見。	19470414	25-29	長官公署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 (5384)	民政處地政局卸任局長沈時可函新任局長，查任內調查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事件，因交卸檢送原調查報告移請查收核辦。(含竹林事件調查報告)	19470505	3-24	長官公署
各種會議 (5576)	地政局電臺中縣政府，前稱竹山區鎮原圖南會社竹林土地奉准由原竹林關係人組織合作社承租，現已籌備完竣，訂37年11月18日上午9時30分於瑞竹國民學校禮堂舉行成立大會請派員指導案，查合作生產為改良土地利用先決原則，請臺中縣派員參加指導，依合作農場規程增產及增加農民純收益之目標。	19481111	82-85	長官公署
臺中縣竹山林業合作社申請租借竹林土地 (7743)	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呈請指導承租手續，農林處復希備具申請書3份、六千分之三實測圖及五萬分之一位置圖各1份、合作社章程及代表人戶口抄本各1份呈由臺中山林管理所核轉。	19490527	0101-0107	省級機關
臺中縣竹山林業合作社申請租借竹林土地 (7743)	臺中縣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呈請核准竹山區竹林土地放租一案，由農林處會同林管局、臺中縣政府等派員就地召集臺中縣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負責人及當地區署鎮公所商訂放租應行注意事項，如放租範圍、放租條件、放租對象、放租指導單位等內容。	19490715	0201-0216	省級機關
臺中縣竹山林業合作社申請租借竹林土地 (7743)	林產管理局電農林處，林產管理局依據臺中縣山林管理所提出之放租條款為基本另行研究編成契約書草案，所編前項草案是否可行，檢同臺中縣山林所呈報辦理竹山區竹林土地放租事宜報告書及承租竹林土地條款草案暨契約書草案呈請核示。	19490922	0701-0771	省級機關
臺中縣竹山林業合作社申請租借竹林土地 (7743)	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呈請核准竹山區竹林土地放租一案，由農林處會同林管局、臺中縣政府等派員就地召集臺中縣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負責人及當地區署鎮公所商訂放租應行注意事項，如放租範圍、放租條件、放租對象、放租指導單位等內容。	19491020	0501-0524	省級機關
臺中縣竹山林業合作社申請租借竹林土地 (7743)	農林處電林產管理局，關於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呈請從優處理原圖南會社竹林土地放租條件一案，農林處核定：1.租率按正產物收穫量總額百分之十，依章定價格徵收代金；2.放租區域如種樹木不在放租之列；3.麻竹、孟宗竹採供出售者視為正產物、採供自用者准予無償供應，按年編定必需數量報轉呈林管局核備，至實施砍伐時，應報知山林管理所派員蒞場監督指導；4.採取其餘野生副產物准免徵租金；5.採供自用之雜木准予無償供應之限定條件；6.區域內造林地之油桐籽准予轉賣，須依法定程序向林管局申請許可；7.已加入該生產合作社之內5里半居民，應優先予以訂約實施放租，其餘外4里半居民如不願加入該合作社，應另行組織合作社，如不願另行組織，得將該部份停止放租，仍照舊例辦理。	19500216	0301-0331	省級機關
臺中縣竹山林業合作社申請租借竹林土地 (7743)	農林處電林產管理局，關於原圖南會社竹林土地放租辦法經飭知辦理在案，擬對該內5里半居民先行實施租賃契約，外4里半居民限期另設立合作社一節，核屬可行，應准照辦。	19500301	0401-0405	省級機關
臺中縣竹山林業合作社申請租借竹林土地 (7743)	農林處簡復表，關於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呈請從優處理原圖南會社竹林土地放租條件一案，農林處核定事項部份有違前令，臺中山林管理所提出請農林處核辦將原令予以收回後，「仍照舊例辦理」6字刪去，並轉飭該內田子等外4里半緣故者早日迅予組織合作社辦理承租手續，遵電飭該林業生產合作社辦理承租合約再行報備等情。查本案如依照核定事項辦理不但有違前令，且需變更方針，准予照臺中山林所所請辦理。	19500525	0601-0602	省級機關